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3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